

2023年度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自然资 源局	地质勘查行 业活动；地 质灾害防治 活动	(一) 地质勘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 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在官渡区 内从事地 质勘查活 动的单位	2户	2023年6月 至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国发〔 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 消地质勘查资质审 批后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公告》	区级组织 检查	

2	区自然资源局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4.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1.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4.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官渡区矿业权人、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2户	2023年6月至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十七条；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区级组织检查	
---	--------	--	--	-------------------------------------	----	-------------	------------	---	--------	--

3	区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2户	2023年6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区级组织检查	
4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职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职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职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1户	2023年6月至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区级组织检查	